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分别于2024年4月9日、2024年4月26日,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)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(含)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20)、《中文传媒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25)、《中文传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39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24)MTN1105号),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,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(含)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,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,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择期发行中期票据,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做好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